

#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3〕476号

---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华泰实验小学综合楼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晋江市华泰实验小学：

你单位《关于晋江市华泰实验小学申请用地的请示》（晋华小综〔2023〕03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07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08〕165号）批准，经《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2014〕16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晋政地〔2023〕31号）纳入，位于罗山街道前沿社区的国有储备建设用地0.1576公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2017〕216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晋政地〔2023〕34号）纳入，位于罗山街道前沿社区的国有

储备建设用地 0.452 公顷，合计 0.6096 公顷（原地类为属罗山街道前沿社区集体所有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096 公顷），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华泰实验小学综合楼项目建设用地。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储备用地使用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预约用地协议》约定执行。

四、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274320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费用 274320 元），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五、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2008〕165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07 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罗山街道办事处。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 日印发

---